

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 40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808

电话：022-58562023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6
三、收购人与华电光大的关联关系.....	8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8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13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4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十、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8
十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1
十二、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四、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华电光大/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贾文涛
转让方	指	董长青
华电新能源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贾文涛受让董长青持有的华电光大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 33.0726%的股权，同时受托行使董长青持有的华电新能源 21.676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贾文涛将成为华电光大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19年4月16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9年4月16日，贾文涛与董长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长青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 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9年11月20日，贾文涛与董长青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确认董长青自2019年4月16日起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 21.676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
《一致行动协议书》	指	2016年5月，华电光大股东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上虞东贤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三方同意作为华电新能源的一致行动人，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

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贾文涛

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贾文涛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光大”）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贾文涛收购华电光大等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华电光大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贾文涛。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贾文涛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兵器工业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中国华电电站装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4月，担任北京亿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广外派出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华电光大	10,200.00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脱硝技术服务	北京市昌平区	贾文涛间接持有 19.57%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2	华电新能源	447.5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北京市昌平区	贾文涛直接持有 33.072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5,003.50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租赁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北京市昌平区	贾文涛持有 7.99% 合伙份额
4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浙江省绍兴市	贾文涛持有 16.67% 合伙份额
5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施工服务;环保设备配件的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浙江省绍兴市	贾文涛直接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电光大的主营业务为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华电光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与华电光大的关联关系

根据华电光大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人贾文涛担任华电光大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持有华电光大股东中基普惠 7.99% 合伙份额、持有华电光大股东上虞东贤 16.67% 合伙份额；本次收购完成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贾文涛担任华电光大董事长、华电光大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董事长，同时持有华电新能源 33.0726% 的股权及受托行使华电新能源 21.6760% 对应的表决权、持有华电光大股东中基普惠 7.99% 合伙份额、持有华电光大股东上虞东贤 16.67% 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华电光大、华电光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取得控制权后，将继续助力公司成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19年4月16日，贾文涛与董长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长青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2019年11月20日，贾文涛与董长青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确认董长青自2019年4月16日起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21.676%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

通过上述协议，贾文涛直接控制华电新能源54.7486%的股权，成为华电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华电新能源系华电光大的控股股东，根据华电新能源与中基普惠、上虞东贤、中基信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贾文涛能够通过华电新能源间接控制华电光大，成为华电光大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16日，收购人贾文涛与董长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董长青

乙方（受让方）：贾文涛

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4月16日

（2）股权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对应原入资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以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完成支付给甲方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2、《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董长青

乙方（受托方）：贾文涛

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0日

(2) 委托数量及委托期限

甲方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 21.676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追溯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另行约定解除本协议为止。

(3) 委托范围

①双方知悉并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华电新能源《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一、在华电新能源股东会中，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权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二、对相关法律法规或华电新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②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股权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甲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权能。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③为保障乙方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的协助和配合。

④甲方有权参加华电新能源的相关会议，但委托期限内不得就委托股权另行行使表决权。

(4) 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委托股权行使表决权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三) 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相关说明

1、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收购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式为“贾文涛受让董长青持有的华电光大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0726%的股权，同时受托行使董长青持有的控股股东 21.676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关于过渡期的规定。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



除董长青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 21.676%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贾文涛行使及双方权利义务外，并未约定其他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安排。

2、关于表决权委托的标的股份是否设置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关于华电新能源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访谈受让方，本次表决权委托过程中，委托方董长青未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贾文涛。

3、关于委托期限内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其委托期限追溯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委托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之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表决权委托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如果委托方董长青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华电光大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为消除华电新能源及华电光大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根据贾文涛说明其将积极与华电新能源其他股东协商股权受让事宜以稳固其对华电新能源及华电光大的控制权；且华电光大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2019 年 6 月之后已经退出公司的管理层、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管理运营，而贾文涛自 2016 年 4 月即任华电光大总经理、董事，一直参与华电光大的经营及重大决策，具有管理运营华电光大的经验。

4、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为远期交割设置了履约担保

根据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贾文涛、董长青并未签订关于华电新能源股权的其他远期交割协议，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为远期交割设置履约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收购人贾文涛已向董长青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贾文涛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电光大的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贾文涛已作出承诺：“本人收购所需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华电光大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贾文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董长青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事宜。

（三）华电新能源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日，华电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长青将其持有的公司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同时，收购人出具承诺：“收购人在作为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不向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和业务，并保证不向华电光大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计划，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华电光大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电光大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进行处置。同时，也不排除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调整过程中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分开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华电光大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华电光大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光大公司章程关于华电光大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华电光大资金等情形。

2、人员分开

华电光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华电光大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华电光大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3、财务分开

华电光大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华电光大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华电光大的资金使用。

4、机构分开

华电光大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电光大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分开

华电光大的业务分开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华电光大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光大”）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



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华电光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华电光大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华电光大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华电光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华电光大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华电光大。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电光大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华电光大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作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光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华电光大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电光大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声明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关于最近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华电光大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华电光大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声明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

7. 关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贾文涛哥哥贾志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受让张俊姣持有的公司股东中基信友14.08%的股权间接持有华电光大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华电光大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声明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

8.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华电光大；并保证不向华电光大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并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 关于12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华电光大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电光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电光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电光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贾文涛哥哥贾志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受让张俊姣持有的公司股东中基信友 14.08%的股权间接持有华电光大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华电光大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前述《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和华电光大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收购人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光】

签署：



经办律师：【陈光】

签署：



经办律师：【梁宇新】

签署：



2019年12月20日